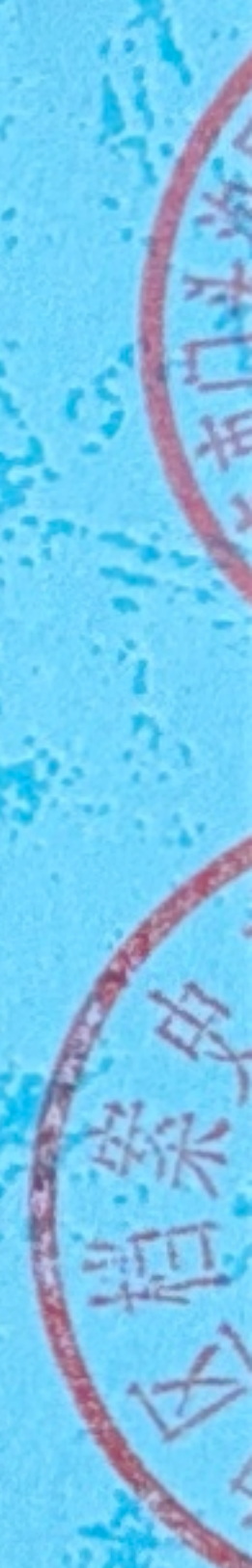


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馆新馆网络通讯 安全系统及楼宇控制系统工程

工程费用第三方支付协议



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馆新馆网络通讯安全系统及楼宇控制系统工程-工程费用三方支付协议

甲方（原合同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9000073162Q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1号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29200114527

乙方（原合同承包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88601492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公司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丙方：北京市门头沟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9678767985W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A3配套公建楼13层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09200124666

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9月5日就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馆新馆网络通讯安全系统及楼宇控制系统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13883464.7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柒角贰分，含税）。现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该工程费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费用支付

（1）根据原合同的约定，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费用，但按门头沟区政府有

关规定,本工程的工程费用由丙方代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每次领款前应向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丙方违约。乙方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工程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误造成丙方延迟支付,不视为丙方和甲方违约。

(2)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内容,完成项目初验。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笔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合同分项结算后,丙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质保金:采用扣留形式,约定比例:3%。质保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后支付。质保期为 3 年,自整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除最后一笔付款据实支付外,每笔款项支付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该付款方式并不改变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原合同中甲方关于合同价款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三、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并以渣土消纳证中载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丙方仅承担附条件的支付义务,不参与原合同项下的实体争议。因原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违约责任等)发生任何争议,应由甲方与乙方依据原合同的约定解决,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肆份。

六、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1 号

联系人：赵立冬

联系电话：010-608047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 A3 配套公建楼 13 层

联系人：王志超

联系电话：010-69829609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沈剑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联系人：赵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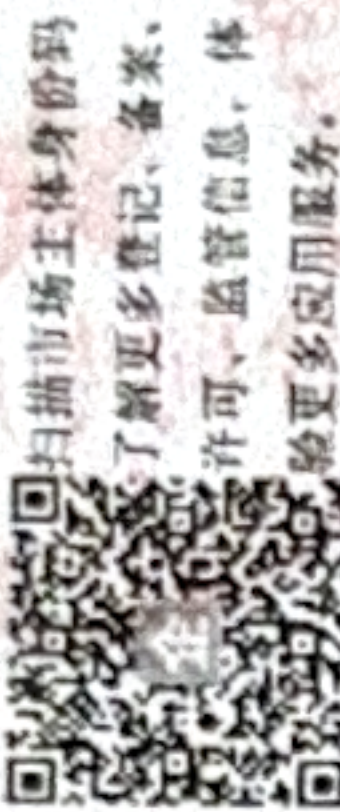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9841000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886014929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江山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988983.091327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886014929 法定代表人：孙江山

注册资本：988983.09132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01614 有效期：2029年06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0/04/1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11/28;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10/17;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04/30;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

使用期限：2025-07-17至2025-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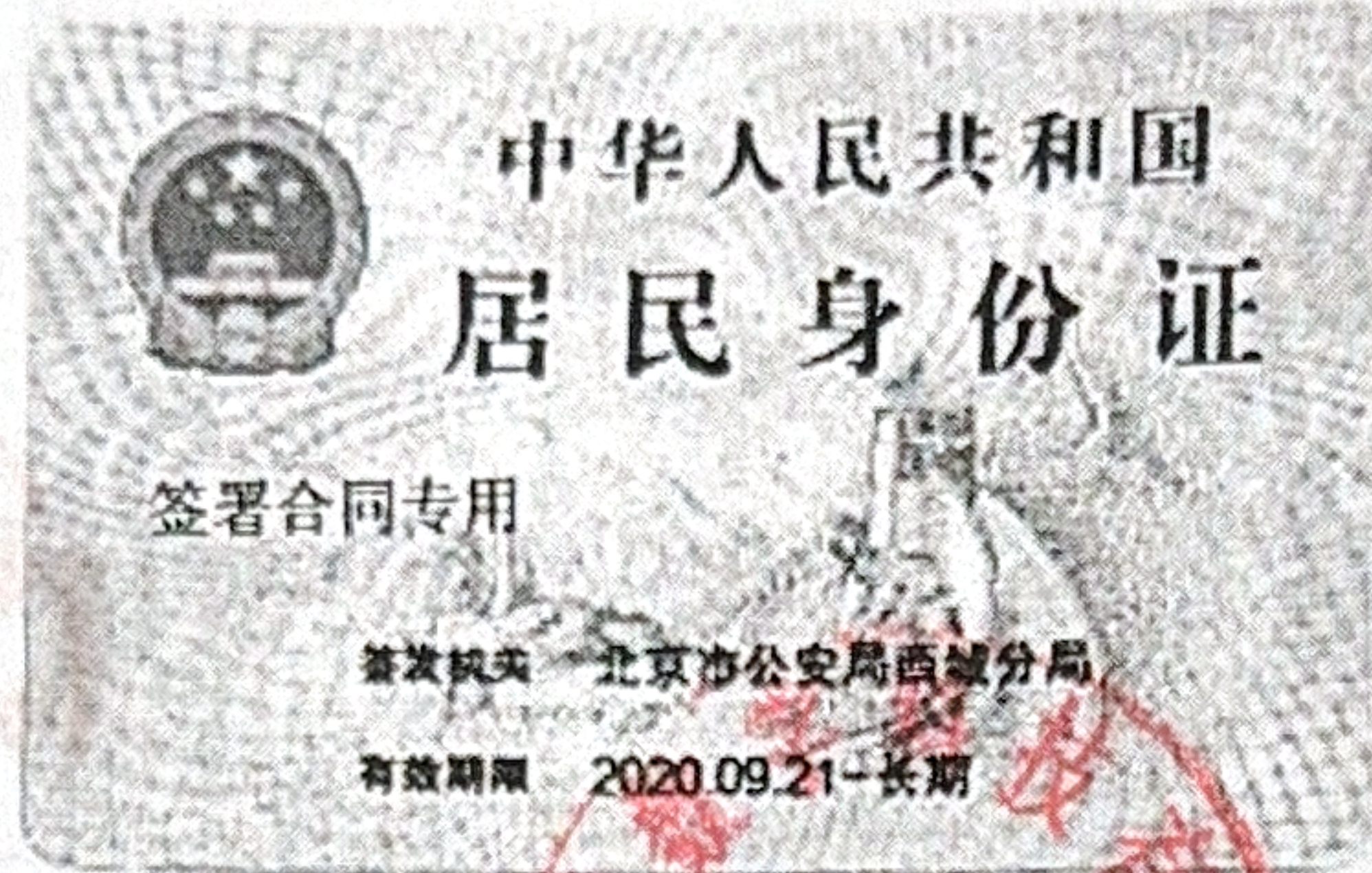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法人身份证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授权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江山

委托代理人： 沈剑

职务： 负责人

所属部门：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政务客户服务部

授权事项及权利： 授权以上委托代理人签订下列合同，合同名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馆新馆网络通讯安全系统及楼宇控制系统工程-工程费用三方支付协议

本授权书有效日期： 自授权人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签署完毕终止

法定代表人:孙江山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孙江山